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文件

乐职院后〔2018〕3号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处务会议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后勤处议事程序和规则，提高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水平，依据后勤处工作职责和工作特点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后勤处处务会议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学院的各项决定，紧紧围绕学院赋予后勤处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后勤处处务会议是后勤处议事、决策的有效方式，承担处内重要事务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、大额资金使用的研究、审议和决策，是后勤处集体决策机构。

第四条 后勤处实行处长负责制，副处长协助处长工作。处长、副处长团结协作，职责明确。

第五条 后勤处处务会议一般每周一召开1次，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。

第六条 后勤处处务会议由处长主持。处长外出时，一般不召开会议。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召开时，根据会议内容，由处长指定相关领导或人员主持召开。

第七条 后勤处处务会议成员为处长、副处长、后勤各业务管理人员，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相关人员列席，处室综合管理岗位工作人员负责会议记录。参加会议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，因病、因事等不能参会时，应事先向处长（或主持人）请假。

第八条 要严守纪律，会议决议事项，除按规定履行职能及授权传达外，不准泄露不利于团结的会议酝酿过程及相关会议内容。

第九条 处务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，按照集体决策、分工负责的原则，由后勤各业务管理人员抓好落实，并及时向处长或处务会议汇报执行情况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处综合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后勤处（后勤服务中心）

2018年3月1日

后勤处（后勤服务中心）